# 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

##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0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0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长城工资宝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00615 |
| 交易代码 | 00061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6月25日 |
| 基金管理人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4,611,991.81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保证本金安全性和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
| 投资策略 | 一级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宏观经济研究,分析市场趋势和政府政策变化,决定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br>二级资产配置策略: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剩余期限结构、流动性指标、收益率水平、市场偏好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br>三级资产配置策略: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信用等级、流动性指标,确定构建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品种。根据对个券收益率水平、剩余期限、流动性状况的权衡,参照收益目标确定个券投资品种与投资数量。 |
| 业绩比较基准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车君 | 方赫 |
| | 联系电话 | 0755-23982338 | 010-89936330 |
| | 电子邮箱 | chejun@ccfund.com.cn | fangwei@citicbank.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68-666 | 95558 |
| 传真 | | 0755-23982328 | 010-6555083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ccfund.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4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960,787.34 |
| 本期利润 | 960,787.34 |
| 本期净值收益率 | 2.2684%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4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54,611,991.81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④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5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1545% | 0.0211% | 0.0882% | 0.0000% | 1.0663% | 0.0211% |
| 过去六个月 | 2.1936% | 0.0162% | 0.1764% | 0.0000% | 2.0172% | 0.0162% |
| 过去一年 | - | - | - | -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 -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 -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2684% | 0.0160% | 0.1822% | 0.0000% | 2.0862% | 0.016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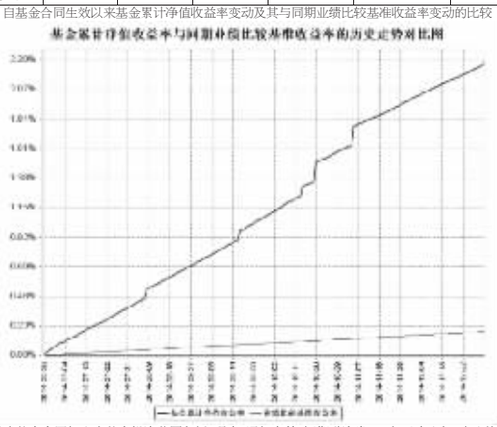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③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5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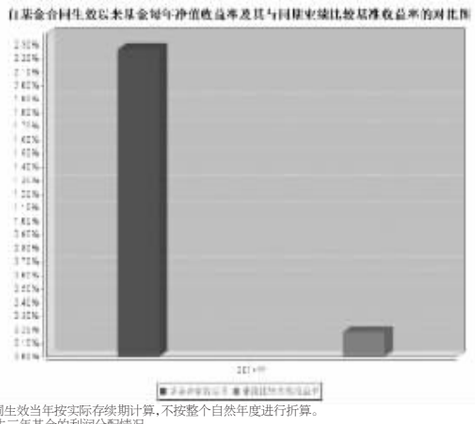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4 | 960,787.34 | - | - | 960,787.34 | |
| 合计 | 960,787.34 | - | - | 960,787.34 |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5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15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5%)于2001年12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封闭式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邹德立 | 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4年6月25日 | - | 5年 | 男,中国籍,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华中科技大学工程硕士,曾就职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资金部,从事债券投资与研究工作。2009年3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运行保障部债券交易员,兼固定收益研究员。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息系统以及人工控制等方法,严格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和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对象库和交易对手库管理制度、投资信息保密措施,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独立性。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分配的原则,保证了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平。在风险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内控等相关部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中国经济在面临“增长速度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背景下,中国经济的传统动力投资、消费、出口,日渐式微,全年CPI同比增长2.2%,GDP同比增长7.4%,总体上通胀低位,货币宽松,宏观经济在区间内波动运行。

2014年1季度,央行春节前投放而节后回收资金,但外汇占款增加巨大,回购利率大幅下行,市场流动性充裕,1年期AA级短期融资券收益率到达6.1%附近。2季度,宏观经济面临下滑压力,央行货币政策明显转向,持续向市场投净放资金。3季度,宏观经济不见好转,央行先后三次定向降准,债券牛市进一步延续,1年期AA级短期融资券收益率到达5.2%附近。之后4季度,央行定向降准、SLF操作、下调正回购利率,结构性降息等定向点灌政策,对经济刺激作用有限。银行间流动性面临IPO和季节性时点冲击,年末1年期AA级短期融资券收益率回升到6.0%附近。

回顾我们在2014年的操作,总体看来较为成功。6月末成立,当时资金面较紧,因此以同业定存和回购配置建仓。平稳进入开放期后,资产配置大致以50%债券、30%定存、30%交易所回购、10%杠杆为主,3季度债券牛市行情下,保持了较高组合期限。信用类债券以中等评级的高收益债券为主。4季度末,流动性趋紧,我们再次提高了回购资产比重。总体来看,为组合持有人取得了稳健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收益率为2.268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82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地产销售对投资的滞后影响逐渐显现,而地方政府信用撤出“平台公司”对基建的负面影响更应高度关注。总体来看,宏观经济的“底线”思维,要求2015年至少上半年都应维持较为宽松的货币环境,以保证宏观经济走稳。中国经济将在7.2%上下运行,CPI平均在2.0%左右,通胀无忧,进一步降准降息可能性极大。

对于2015年的债券市场,我们认为经过年末市场调整,债券收益率重新回到安全空间。作为货币基金主要投资品种的短期融资券和浮息债券存在投资机会,同业协议存款在利率市场化背景下也有较高价格。我们将紧盯宏观经济与政策变化,适时优化组合配置,把握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性三者的平衡,为持有人争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经理、运行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会计凭借其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长期丰富的估值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练掌握,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在其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金融工程人员根据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提出的多种估值方法预案,利用金融工程研究体系各种经济基础数据和数量化工具,针对不同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进行演算,为估值委员会寻找公允的、操作性较强的估值方法提供数理依据。监察稽核人员对估值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估值委员提交的基金估值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基金会计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基金行业从业资格,精通基金估值政策、流程和标准,具有五年以上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均拥有五年以上基金、证券投资工作经验,精通投资、研究理论知识和工具方法。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 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委员会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其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每日分配、每日支付”,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本报告期应以再投资形式分配利润人民币960,787.34元,已分配利润人民币960,787.34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自2014年8月8日起至2014年10月22日止连续四十七个工作日,自2014年10月28日起至2014年12月29日止连续四十五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 9,586,043.24 |
| 结算备付金 | | 169,000.00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74,658.73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基金投资 | | - |
| 债券投资 | | 20,074,658.7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9,900,230.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739,163.26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263,851.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 | 60,732,946.2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699,871.45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300,000.00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7,849.81 |
| 应付托管费 | | 2,511.94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6,279.87 |
| 应付交易费用 | | 3,207.76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2,233.59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99,000.00 |
| 负债合计 | | 6,120,954.42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 54,611,991.81 |
| 未分配利润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4,611,991.8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60,732,946.23 |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54,611,991.81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5日生效。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4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4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 1,238,061.98 |
| 1.利息收入 | | 1,078,861.98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328,671.59 |
| 债券利息收入 | | 358,609.26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391,581.13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159,200.00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159,20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股利收益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减:二、费用 | | 277,274.64 |
| 1. 管理人报酬 | | 55,383.22 |
| 2. 托管费 | | 17,722.62 |
| 3. 销售服务费 | | 44,306.64 |
| 4. 交易费用 | | - |
| 5. 利息支出 | | 49,661.06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49,661.06 |
| 6. 其他费用 | | 110,201.1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960,787.34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960,787.34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5日生效。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4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11,516,888.02 | - | 211,516,888.02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960,787.34 | 960,787.34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6,904,896.21 | - | -156,904,896.21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66,301,244.86 | - | 66,301,244.86 |
| 2.基金赎回款 | -223,206,141.07 | - | -223,206,141.07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960,787.34 | -960,787.34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4,611,991.81 | - | 54,611,991.81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5日生效。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4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光裕 熊科金 彭洪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74号文“关于核准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6月16日至2014年6月20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737541_H03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5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本金)为人民币211,513,658.46元,在首次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3,229.56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11,516,888.02元,折合211,516,888.0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7项会计准则;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4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唯本会计期间为2014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附注7.4.4.5),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银行存款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投资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回购协议

1)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3)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列示。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22号文《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因提前支取导致的利息损失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担;

(2)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每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当日所得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基金进行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分部报告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在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披露。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信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 |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北